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對前董事及前高級管理層之法律訴訟

本公告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1月2日、2016年12月20日、2017年1月12日、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17日、2017年3月30日、2017年4月10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21日及2017年4月2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高等法院訴訟案件HCA 762/2017，4月11日的禁制令（經更改）及山東山水就山東山水公章被非法盜取於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向張斌，張才奎和陳學師（「前董事」）提出訴訟之案件（「對前董事之中國法律訴訟」）。

對前高級管理層之高等法院訴訟案件

香港高等法院於2017年5月31日頒令，其中包括頒令4月11日的禁制令（於2017年4月21日經更改）（「禁制令（經更改）」）將繼續維持生效直至法庭另有頒令。

本公司強調根據禁制令（經更改）的條款，前高級管理層（包括宓敬田、陳仲聖、趙利平、李茂桓及于玉川）被禁止及將繼續被禁止（其中包括）自稱為山東山水的董事或人員、進入或留在山東山水的處所、從山東山水移走任何資產及記錄，及招募或唆使山東山水的人員或雇員。本公司將適時向公眾交待事件發展。

對前董事之中國法律訴訟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4日刊發之公告中，向公眾交待了本公司已指示山東山水對前董事提出法律訴訟，其中目的為取回被非法盜取之山東山水公章。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於2017年5月30日作出判決，並予認定：

1. 山東山水2015年10月14日之章程違反中國法律，應屬無效；
2. 山東山水於2015年12月3日以股東決議委任李和平為山東山水之法定代表人，該委任為合法和有效；及
3. 前董事需於判決生效起10日內歸還山東山水公章。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